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UNG GOLD | **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之補充公告

本公佈乃壇金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補充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全年業績公佈」)而作出。全年業績公佈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發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全年業績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下列有關全年業績公佈的進展及補充資料：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收購Jun Mao Enterprises Limited之100%股權，彼等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資產為貴州文真鋁業有限公司(「文真鋁業」)之15%股權，代價為港幣五千萬。於年度業績公佈第十三頁，非上市股本證券代表文真鋁業15%股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業務低迷，文真鋁業已面臨破產情況，及後更停止營運。在地方政府部門與債權人進行仲裁後，文真鋁業及其債權人同意對文真鋁業進行重組，並嘗試爭取新投資者。由於文真鋁業面臨破產及彼等之未來盈利產生來源的不確定性，為本集團提供合理回報，本公司董事決定確認全面減值虧損撥備，其投資約為港幣50,017,000。

* 僅供識別

附屬公司股東貸款減值虧損

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十四所披露外，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Sephaku Gold Holdings (Proprietary) Limited (「SepGold」) 及Taung Gold (Pty) Limited (「TGL」) 的其他股東貸款更新以下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本集團及SepGold開始就貸款還款時間表進行談判，涵蓋進一步將貸款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已考慮到南非採礦項目開始後TGL預期股息派發時間及金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其預期貸款償還時間估計，進一步重新評估貸款賬面值的可收回性約為港幣204,034,000。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貸款賬面值以減少按實際有效年利率11.5%計算的經修訂估計現金流量的減值約為港幣108,803,000，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已審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

有關本集團與SepGold訂立之第二補充協議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之公告。第一補充協議及第二補充協議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TGL此前已向TGL其他各股東授予貸款，然後TGL接受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其TGL股份。該等貸款以本公司若干股份質押作抵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TGL該等股東送達有關償還約港幣22,156,000貸款的要求通知。然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結算日期前未收到任何還款。因此本集團已執行本公司股份質押，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將未結算貸款餘額減記至抵押品市值。隨後本集團收到該等股東之港幣1,964,000代價。因此該貸款之減值虧損約港幣15,181,000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審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

承董事會命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柏沁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李學賢先生、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先生、Neil Andrew Herrick先生、張柏沁女士及彭鎮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莊文鴻先生、李錦松先生及徐鵬先生。